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373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贝隆精密	指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贝隆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贝隆有限	指	宁波贝隆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余姚市贝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贝宇投资	指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参与发起设立贝隆精密的9名股东，即杨炯、王央央、杨晨昕、贝宇投资、王冬峰、高炎康、严伟虎、石如乔、金振江
控股股东	指	杨炯
实际控制人	指	杨炯及王央央
舜宇光学科技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长益光电	指	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杰东机械	指	余姚杰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杰东贸易	指	余姚杰东贸易有限公司
舜诚科技	指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博能电器	指	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奇高讯息	指	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万邦评估师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签字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1]第 0037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 037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宁波贝隆精密模塑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权激励协议》	指	杨炯为实施员工持股而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关于宁波贝隆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或《宁波贝隆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或《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验资报告（筹）》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宁波贝隆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28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54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54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546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548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宁波贝隆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贝隆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获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
《税收征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二年	指	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373 号

致：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于 1994 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大连、西安、成都、济南、厦门、天津、广州、杭州、苏州、武汉、南京、福州、郑州、香港、多伦多、纽约、悉尼等地设有办公室。

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包括公司证券、金融与行政法、房地产、诉讼仲裁、国际投资与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

（二）本次签字律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甘为民律师、王维律师、肖佳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主要证券业务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甘为民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301199810083899），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

甘为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571-89939691；传真 0571-89939620。

王维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555261），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

王维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66578066，传真 010-66578016。

肖佳佳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301200911354679），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

等法律业务。

肖佳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571-89939691；传真 0571-89939620。

本所经办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本所律师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出具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针对提交资料事项进行了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补充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发行人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00 个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

计审计、盈利预测及投资决策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或监管机构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错误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贝隆有限的全体股东杨炯、王央央、杨晨昕、贝宇投资、王冬峰、高炎康、严伟虎、石如乔、金振江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73.56 万元、5,695.73 万元及 5,160.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

状况良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余姚市公安局阳明派出所分别就杨炯、王央央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杨炯、王央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和注册程序的规定与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以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贝隆有限，发行人系由贝隆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贝隆有限股东会的表决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服务的相关主体，具备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的相关业务资质。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 A 事业部、B 事业部、球罩部、精工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等），并配备与其规模相应的专职人员，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开展主营业务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关联方出具或提供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和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贝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贝隆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或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提名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分别设置了A事业部、B事业部、球罩部、精工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上述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环城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以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独立登记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资产和专职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由贝隆有限全体股东杨炯、王央央、杨晨昕、王冬峰、高炎康、严伟虎、石如乔、金振江及贝宇投资作为发起人，以贝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者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依法拥有其在贝隆有限的股东权益，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贝隆精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8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贝宇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4、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炯，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炯和王央央，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贝隆有限，贝隆有限设立于2007年11月9日，设立时名称为“余姚市贝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股份演变”、“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各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

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认证，该等资质/认证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承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审议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作出明确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明确承诺，且该等承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自有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且在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因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房产因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1）2021 年 3 月 18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就顶楼机房、精加工附属车间出具“同意缓拆”的书面意见；（2）未办证房产仅为辅助性房屋，未用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3）未办证房产位于公司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公司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未办证房产，未发生过权属纠纷；（4）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86%，占比较小；（5）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6）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其将使用自有资金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处主要的租赁房屋使用权，用于光学透明件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有权出租方签署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2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52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6项，实用新型46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域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项域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

关于发行人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有关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他项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已披露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有关“重大合同”、“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

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部分合同虽然以贝隆有限名义签署，未变更为贝隆精密，但鉴于贝隆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因此而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有关“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制定和修改”、“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现行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议事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历次授权和重大经营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发生变化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有关“发行人的税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有关“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未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但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正在办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手续；（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隆精密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置危险废物；（3）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4）杨炯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事宜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使用自有资金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就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有关“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合法合规、运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承诺函，6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余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 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甘为民

王维

肖佳佳

2021年5月28日